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 [2015] 第227号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广州市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 A 座 45/51 层 (510620)

45/F, 51/F, A Tower, Victory Plaza, No.103, Tiyuxi Road, Guangzhou 510620, China

Tel: 8620-85277000 Fax: 8620-85277002

目 录

正 文	- 6 -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6 -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6 -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 7 -
四、公司的设立	- 10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4 -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 16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22 -
八、公司的业务	- 30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5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42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46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4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54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5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6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61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63 -
十八、公司的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障	- 67 -
十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68 -
二十、公司申请股票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 69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	指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 改之前的深圳市鑫昌龙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鑫昌龙股份	指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昌龙有限	指	深圳市鑫昌龙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道顿油品 / 道顿五金	指	原深圳市道顿油品技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 圳市道顿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华高新材料	指	海门市华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鑫昌龙股份 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 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 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 年7月20日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 [2015]020127号”《审计报告》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会计师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方亚事评估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星源会计师	指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月至5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5]第227号

致：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贵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所就贵公司申请股票挂牌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贵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确认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为真实；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向本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

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提供的证明、口头陈述或文件。该等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出具的证明、口头陈述或文件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贵公司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程序和申请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验证，并独立对贵公司申请股票挂牌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贵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5、本所同意贵公司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贵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申请股票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申请股票挂牌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有关批准、授权本次挂牌的董事会决议

2015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有关批准、授权本次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做出了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程序、表决方式与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关于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根据《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鑫昌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为王爱东、黄燕生、付雪金、夏侯方、张振梅、李劲毅、刘华、任子春、麦瑞超、黄建生、刘兴泉、郑朝军、刘金花、任子永、杨君、陈秀娟、徐光明、何晓梅、陈静、黄

裕昌共 20 名自然人。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279279001T 的鑫昌龙股份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鑫昌龙股份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爱东，公司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松元厦社区向西新围 114 号，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光电填充油膏、绝缘材料、特种润滑脂、工业润滑油、金属加工油、防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上均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品及其他须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前置审批项目）；润滑油的科技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公司成立日期为 1996 年 10 月 10 日，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已通过了自设立至 2012 年的历年企业工商年检，并且已提交 2013 年及 2014 年年度报告。2015 年 9 月 6 日，深圳市市监局向深圳市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复函》（深圳监信证 [2015] 1304 号）：“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停产、停业，或者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鑫昌龙股份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申请股票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996年10月10日，鑫昌龙有限取得深圳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61031717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设立。鑫昌龙股份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业务规则》第2.1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的存续期间从鑫昌龙有限1996年10月10日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续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半流体填充油膏、润滑油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公司2013年度、2014年、2015年1-5月份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2,026,166.58元、56,658,492.04元和36,427,086.99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024,286.24元、56,658,492.04元和36,427,069.90元，分别占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100%、100%和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及许可，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 （2）报告期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
- （3）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4) 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此外，如本法律意见书“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鑫昌龙股份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停产、停业，或者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关于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根据深圳市市监局、税务、安监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公司经营规范合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也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合法规范经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查验，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质押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和纠纷，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进行过一次股权转让、两次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历次增资均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查验，鑫昌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鑫昌龙股份时，以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折合后的实收股本总额未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额。鑫昌龙有限整体变更为鑫昌龙股份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此外，鑫昌龙股份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进行了一次增资，但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与广州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广州证券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并由广州证券对公司股票挂牌后实施持续督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办券商已完成内核程序，并出具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鑫昌龙股份与主办券商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广州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鑫昌龙股份本次申请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符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鑫昌龙股份由其前身鑫昌龙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有关鑫昌龙股份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和股东资格如下：

1、2015 年 4 月 27 日，深圳市市监局出具“[2015] 第 83216193 号”《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由“深圳市鑫昌龙润滑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15 年 6 月 18 日，鑫昌龙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鑫昌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和北方亚事评估进行改制审计和评估，股改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

3、2015 年 7 月 1 日，鑫昌龙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因考虑到公司申请新三板挂牌工作量较大、时间短、挂牌准备工作时间安排紧张等客观事实，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向股份公司发起人发送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4、2015 年 7 月 2 日，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向全体发起人股东发出《关于召开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5、2015 年 7 月 14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127 号），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鑫昌龙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6,863,962.25 元。

6、2015 年 7 月 16 日，北方亚事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

字[2015]第 01-270 号)，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鑫昌龙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831.82 万元。

7、2015 年 7 月 16 日，鑫昌龙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1）同意深圳市鑫昌龙润滑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净资产人民币净资产值为 16,863,962.25 元。按 1: 0.889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余部分作为股本溢价列入资本公积；（2）同意公司原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深圳市鑫昌龙润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名称为“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审议通过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127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4）审议通过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270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

8、2015 年 7 月 18 日，鑫昌龙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约定以鑫昌龙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686.39 万元为基础，按照 1:0.8895 的比例折成公司股份 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股份总数为 15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9、201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鑫昌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方案；选举王爱东、黄燕生、付雪金、张振梅、郑朝军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徐光明、陈静为公司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陈圆媛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登记注册等事宜；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管理制度。

10、2015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爱东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王爱东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付雪金、黄燕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

佳奇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耿久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11、201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光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12、2015年7月20日，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5]020279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净资产折股的股本共计15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1500万元。验证鑫昌龙股份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13、2015年7月29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为91440300279279001T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工商登记资料，鑫昌龙股份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爱东	539.25	35.95	净资产折股
2	黄燕生	319.35	21.29	净资产折股
3	付雪金	225.00	15.00	净资产折股
4	夏侯方	75.00	5.00	净资产折股
5	张振梅	49.80	3.32	净资产折股
6	李劲毅	45.00	3.00	净资产折股
7	刘 华	45.00	3.00	净资产折股
8	任子春	31.50	2.10	净资产折股
9	麦瑞超	30.00	2.00	净资产折股
10	黄建生	22.50	1.50	净资产折股
11	刘兴泉	22.50	1.50	净资产折股
12	郑朝军	16.20	1.08	净资产折股
13	刘金花	15.00	1.00	净资产折股
14	任子永	15.00	1.00	净资产折股
15	杨 君	15.00	1.00	净资产折股
16	陈秀娟	9.00	0.60	净资产折股
17	徐光明	8.40	0.56	净资产折股
18	何晓梅	7.50	0.50	净资产折股
19	陈 静	4.50	0.30	净资产折股
20	黄裕昌	4.50	0.3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500	100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鑫昌龙股份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2、鑫昌龙股份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鑫昌龙股份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鑫昌龙股份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鑫昌龙股份创立大会的召集程序及表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鑫昌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办理必要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现行公司章程，经营范围为经营范围为光电缆填充油膏、绝缘材料、特种润滑脂、工业润滑油、金属加工油、防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上均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品及其他须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前置审批项目）；润滑油的科技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半流体填充油膏、润滑油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实际从事上述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并已获得必要的经营许可。

鑫昌龙股份由鑫昌龙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继承了鑫昌龙有限的全部资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与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经营、财务、行政管理系统，具备独立进行生产经营，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有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足以构成业务依

赖的关联交易。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鑫昌龙股份系由鑫昌龙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鑫昌龙股份的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鑫昌龙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鑫昌龙股份。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 2015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5]第 020279 号），公司的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已由股东全部足额缴纳。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 2015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127 号），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审计值为 16,863,962.25 元，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资产，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鑫昌龙有限整体变更后，鑫昌龙有限所有的资产均由公司承继，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正在依法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更名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仍在办理相关注册商标、注册商标申请权等资产变更登记至鑫昌龙股份名下的手续。该等变更本身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影响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该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任免，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权任免的情况，也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的情形。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员工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从公司领取薪酬。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1、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订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2、根据核准号为“J5840010769105”的《开户许可证》，鑫昌龙股份在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松元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000048273881”。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2015年7月29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鑫昌龙股份编号为91440300279279001T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鑫昌龙股份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监督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独立于主要股东。

2、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

3、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发起人

1、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材料，公司的发起人为 20 名自然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5% 的发起人股东有 4 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万股)
1	王爱东	36242319711105 *****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 龙发路 215 号大信 花园 3 栋 4 单元 301	35.95	539.25
2	黄燕生	35082319810416 *****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 赤湾石油基地内 F 区 4-4 库	21.29	319.35
3	付雪金	36012119630319 *****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 镇翠湖山庄 F16 栋	15.00	225.00
4	夏侯方	46010019660207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 区海文花园 5 栋 2C3	5.00	75.00
5	张振梅	35262419800908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 区高新南四道 10 号	3.32	49.80
6	李劲毅	35052519740712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滨河路万景花园 10F	3.00	45.00

7	刘 华	36242919761114 *****	江西省吉安市安福 县严田镇龙云村高 陂 7 号	3.00	45.00
8	任子春	51112219710815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 区龙华东环一路油 松香缇雅苑 1 栋 4 层香馨阁 402	2.10	31.50
9	任子永	51072319740907 *****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普 明北路东段 497 号 2 幢 3 单元 3 楼 2 号	1.00	15.00
10	黄建生	35082319830904 *****	福建省上杭县临江 镇金岗山右一巷 5 号	1.50	22.50
11	麦瑞超	44082319770512 *****	广州市天河区东逸 一街 39 号 804 房	2.00	30.00
12	刘兴泉	37090219800416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 区学府路 14 号愉康 花园 17 栋 702	1.50	22.50
13	郑朝军	36232319770906 *****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 县冰溪镇蛤蟆棚 12 号	1.08	16.20
14	刘金花	36242319731203 *****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 县恩江镇江家路 19 号	1.00	15.00
15	杨 君	51072319680608 *****	四川省绵阳市涪城 区红星街 30 号 3 单 元 3 楼 2 号	1.00	15.00
16	陈秀娟	51072319640525 *****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普 明南路东段 70 号附 98 号	0.60	9.00
17	何晓梅	51072319640614 *****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普 明北路东段 566 号 5 幢 3 单元 302	0.50	7.50

18	徐光明	36062219710608 *****	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林荫西路13号	0.56	8.40
19	陈静	36242319870321 *****	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水边镇何君村驸马堂自然村23号201室	0.30	4.50
20	黄裕昌	7D110108197305 25*****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育德佳园7栋	0.30	4.50
合计				100	15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鑫昌龙股份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昌龙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更，上述20位发起人于公司设立时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的相关规定。

2、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公司系由鑫昌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变更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已由深圳星源会计师审验，并于2015年5月22日出具深星源验字[2015]43号验资报告。

2015年7月14日，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127号），鑫昌龙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6,863,962.25元。

2015年7月16日，北方亚事评估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270号），鑫昌龙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831.82万元。

2015年7月20日，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15]第020279号），各发起人以其于2015年5月31日持有的鑫昌龙有限的净资产折合股份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人民币15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股本），余额人民币1,863,962.2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经审验，公司的注册资本1500万元已全部出资到位。

由于公司在股改过程中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但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对此，全体自然人股东向公司出具《净资产折股补缴个人所得

税承诺函》，承诺“鉴于税务主管部门没有要求自然人股东在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按照国家现有的或将来出台的法律规定或相关政策要求自然人股东就整体改制时的净资产折股行为缴纳个人所得税，有限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承诺将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以个人自有资金自行履行纳税义务，保证不因上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股份公司和股份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此外，公司在股改过程中，不存在以评估值调账折股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经核查全体发起人股东提供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全体发起人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且出资已经全部缴纳，公司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方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鑫昌龙股份在股改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现有股东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原股东进行了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增资后的股东仍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20位股东，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爱东	1,078.50	35.95	净资产、货币
2	黄燕生	638.70	21.29	净资产、货币
3	付雪金	450.00	15.00	净资产、货币
4	夏侯方	150.00	5.00	净资产、货币
5	张振梅	99.60	3.32	净资产、货币
6	李劲毅	90.00	3.00	净资产、货币
7	刘 华	90.00	3.00	净资产、货币
8	任子春	63.00	2.10	净资产、货币
9	麦瑞超	60.00	2.00	净资产、货币
10	黄建生	45.00	1.50	净资产、货币
11	刘兴泉	45.00	1.50	净资产、货币
12	郑朝军	32.40	1.08	净资产、货币

13	刘金花	30.00	1.00	净资产、货币
14	任子永	30.00	1.00	净资产、货币
15	杨君	30.00	1.00	净资产、货币
16	陈秀娟	18.00	0.60	净资产、货币
17	徐光明	16.80	0.56	净资产、货币
18	何晓梅	15.00	0.50	净资产、货币
19	陈静	9.00	0.30	净资产、货币
20	黄裕昌	9.00	0.30	净资产、货币
合计		3000	100	——

(三) 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股东王爱东系任子永、任子春的姐夫；公司股东任子春、任子永系姐弟关系，公司股东黄燕生与黄建生系姐弟关系；公司股东杨君系何晓梅弟弟的配偶，股东何晓梅系股东陈秀娟配偶的姐姐。

2015年8月27日，公司股东王爱东与任子永、任子春，股东黄燕生与黄建生分别签署了《确认函》，确认彼此不存在委托持股法律关系，对公司的出资系其本人以自有资金出资，出资真实；并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四)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爱东。

1、王爱东系公司的创始股东并且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自公司设立至2014年1月，王爱东持有鑫昌龙有限90%的股权；2014年1月24日，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鑫昌龙有限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王爱东持有鑫昌龙有限100%的股权；2015年5月11日，鑫昌龙有限增资后，王爱东持有有限公司35.95%股权；鑫昌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王爱东持有公司35.95%的股权。2015年8月，股份公司原股东同比例增资至人民币3000万后，王爱东仍持有公司35.95%的股权。

2、经查阅鑫昌龙有限、鑫昌龙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文件、股东（大）会文件，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2014年1月，王爱东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2014年1月后，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后，王爱东担任公

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王爱东被选举为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3、自公司成立以来，股东王爱东即实际参与公司经营，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及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构成实际控制。

4、公司第二大股东黄燕生及第三大股东付雪金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会与公司任何股东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一致行动的安排；将严格依照《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独立做出相关决策；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爱东并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因其持股比例变更而对公司持续经营或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就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的核查包括鑫昌龙有限和鑫昌龙股份两个阶段，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有一次股权转让以及一次增资扩股，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进行了一次增资扩股。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鑫昌龙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1、1996年10月，鑫昌龙有限的设立

1996年，深圳市工商局向王爱东、耐通实业核发了编号为“NO.NF0917号”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其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深圳市鑫昌龙贸易有限公司”。

1996年，王爱东、耐通实业签署了《深圳市鑫昌龙贸易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鑫昌龙有限。根据公司章程，鑫昌龙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其中王爱东出资4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耐通实业出资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1996年9月25日，深圳市公恒会计师事务所对鑫昌龙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公会所（1996）第A329号”的《验资报告书》。经审

验，截至 1996 年 9 月 24 日止，鑫昌龙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其资金为货币资金。

1996 年 10 月 10 日，深圳市工商局对鑫昌龙依法予以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 27927900-1，执照号为深司字 N205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深圳市鑫昌龙贸易有限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龙华镇景龙小区 23 号二楼；法定代表人为王爱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

鑫昌龙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耐通实业	5 万元	5 万元	10%	货币
2	王爱东	45 万元	45 万元	90%	货币
合计		50 万元	50 万元	100%	——

备注：关于鑫昌龙有限设立时代持情况的特别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耐通实业大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殷冬星、公司股东王爱东的说明，鑫昌龙有限设立时耐通实业实际未出资，其出资额由王爱东出资，所持股权系接受王爱东委托代为持有，此外，投资收益及与代持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均由王爱东享有和承担。公司成立后由王爱东实际经营管理，耐通实业及殷冬星均不参与任何决策和实际经营。双方仅对代持事宜作了口头约定，并未签署书面的代持协议。

根据耐通实业大股东、法定代表人殷冬星的说明，殷冬星本人持有耐通实业 90% 股权，深圳嘉易达机械有限公司持有耐通实业 10% 股权。耐通实业事实上是一家以从事兴办实业、协助注册企业为主营业务的公司，除从事前述业务外，耐通实业没有发生其他任何商业行为。

经查询“深圳信用网”等企业信息网站，耐通实业的股东权架构为：殷冬星持有耐通实业 90% 股权，深圳嘉易达机械有限公司持有耐通实业 10% 股权；耐通实业企业登记状态为“已吊销”；公司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5 月 2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1 日。

另外，经查询“深圳信用网”等企业信息网站并根据殷冬星的说明，深圳嘉

易达机械有限公司的经营期限已于 1998 年 7 月 22 日届满，目前该企业登记状态为已吊销。此外，据殷冬星介绍，其本人已于 2005 年移民至加拿大，耐通实业也已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且，耐通实业的组织机构代码已于 2003 年 5 月 25 日被废置至今。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 1993 年《公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即公司设立时的法律规定不允许自然人单独投资成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而耐通实业系在当时司法背景下产生的专业从事代持股事宜的公司，公司股东王爱东口头委托耐通实业代为持有鑫昌龙有限的股权并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2014 年 1 月，鑫昌龙有限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17 日，鑫昌龙有限审议并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耐通实业清算组将持有鑫昌龙有限 1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5 万元）作价人民币 1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王爱东。

2014 年 1 月 17 日，耐通实业清算组与王爱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耐通实业清算组将其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0 元转让给王爱东。王爱东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天内将转让款一次性支付给耐通实业清算组。

2014 年 1 月 17 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爱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公司为自然人独资，公司股东为王爱东，出资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2014 年 1 月 20 日，广东省广州市公证处出具了编号为(2014)穗证字第 031280 号的《公证书》对耐通实业清算组与王爱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行为进行了公证，确认协议书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协议书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名均属实。

2014 年 1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东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爱东	50 万元	50 万元	100%	货币
合计		50 万元	50 万元	100%	——

2015年8月2日，耐通实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对耐通实业清算组组成程序和决策内容以及清算组将耐通实业持有的鑫昌龙有限10%的股权作价1000元转让给王爱东事宜作出了追认。

备注：关于鑫昌龙有限解除代持事宜的特别说明

(1) 2015年8月3日，殷冬星作为耐通实业（乙方）的大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与王爱东（甲方）签订了《解除委托持股协议》，协议约定：“1、乙方确认上述所述所有事实（即委托持股及后续清算组与王爱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相关股权登记到王爱东名下事宜），不持异议并不会提请任何诉请。2、乙方确认，自2014年1月17日起，甲乙双方的原委托持股关系正式解除，乙方确认已将甲方委托其持有的鑫昌龙公司的10%的股权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转让给甲方，完成相关工商变更事宜，恢复甲方真实股东身份。3、乙方承诺，在受托持有鑫昌龙公司10%的股权期间，未就该股权向任何第三人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该受托持有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并免遭第三人的追索。4、乙方认可公司清算组的组成及所做的股权转让行为，乙方承诺，乙方及其股东不会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就甲方委托乙方持有的10%的股权及该股权转让给王爱东事宜向甲方或者鑫昌龙公司及鑫昌龙公司其他股东主张任何权益或提起任何争议。5、乙方愿意承担因违反本协议而给甲方或者鑫昌龙公司及鑫昌龙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2) 2015年8月2日，殷冬星出具《情况说明》，对此次委托持股及后续为还原真实持股关系进行股权转让事宜作出进一步说明，并承诺：“1、耐通实业持有的鑫昌龙公司10%股权系代王爱东持有，耐通公司只是作为显名股东做工商注册之用，除此之外的所有权利义务均归属王爱东享有和承担；2、在王爱东委托耐通实业持有鑫昌龙公司10%股权期间，本人未利用大股东身份作出任何决议或采取任何行动就委托持有的股权设置质押或其他担保，该股权之上不存在任何争议、潜在纠纷或未决诉讼，并免遭第三人的追索；3、本人及耐通实业认可王爱东对该10%股权所做的一切安排（包括转让等）并予以配合办理相关手续；4、对于该10%股权已经归属王爱东所有，本人及耐通实业不会产生任何争议，不存在任何潜在

的纠纷，本人放弃一切诉权。对于以上陈述，本人保证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欺骗或隐瞒，并自愿为本说明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3) 2015年8月3日，鑫昌龙有限股东王爱东出具《承诺函》：“本人在此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就鑫昌龙公司股权所作的所有安排和处置及期间所提供的资料、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隐瞒或虚假，否则，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2、若鑫昌龙公司因本次股权转让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其股权的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或者受到第三人的追索的，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以个人自有资金承担全部赔偿责任；3、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鑫昌龙公司产生的其他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本人愿意以自有资金承担全部责任；4、本承诺函的承诺期限为永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爱东与耐通实业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曾真实有效存在，且在鑫昌龙有限整体变更为鑫昌龙股份前已经完全解除，双方就股权代持及其解除事宜不存在潜在争议和潜在纠纷。

3、2015年4月，鑫昌龙有限增资扩股

2015年4月10日，为公司生产发展需要，鑫昌龙有限股东王爱东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50万元，新增股东19人。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950万元，新增出资额分别由王爱东、黄燕生、付雪金、夏侯方、张振梅、李劲毅、刘华、任子春、麦瑞超、黄建生、刘兴泉、郑朝军、刘金花、任子永、杨君、陈秀娟、徐光明、何晓梅、陈静、黄裕昌按约定比例认缴，各股东均按人民币1元的对价认缴新增出资额。由于黄燕生等8名股东增资前系本公司现任或拟任职人员，认缴出资额合计446.5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低于公司对应股权的公允价值，该项行为的实质是对公司员工的股权激励，对此公司已按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计提了管理费用共计人民币2,649,129.15元。

2015年5月22日，深圳星源会计师出具深星源验字[2015]4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5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20个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500,000.00元。

2015年5月11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王爱东	359.50	359.50	35.95	货币
2	黄燕生	212.90	212.90	21.29	货币
3	付雪金	150.00	150.00	15.00	货币
4	夏侯方	50.00	50.00	5.00	货币
5	张振梅	33.20	33.20	3.32	货币
6	李劲毅	30.00	30.00	3.00	货币
7	刘 华	30.00	30.00	3.00	货币
8	任子春	21.00	21.00	2.10	货币
9	麦瑞超	20.00	20.00	2.00	货币
10	黄建生	15.00	15.00	1.50	货币
11	刘兴泉	15.00	15.00	1.50	货币
12	郑朝军	10.80	10.80	1.08	货币
13	刘金花	10.00	10.00	1.00	货币
14	任子永	10.00	10.00	1.00	货币
15	杨 君	10.00	10.00	1.00	货币
16	陈秀娟	6.00	6.00	0.60	货币
17	徐光明	5.60	5.60	0.56	货币
18	何晓梅	5.00	5.00	0.50	货币
19	陈 静	3.00	3.00	0.30	货币
20	黄裕昌	3.00	3.00	0.3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二)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鑫昌龙股份的设立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2015年7月18日，鑫昌龙有限依法通过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本所认为，鑫昌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鑫昌龙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昌龙股份的增资扩股事宜情况具体如下：

2015年8月18日，鑫昌龙股份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工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 15,000,000 股同意公司新增股份 1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2 元，认购金额总计人民币 18,000,000 元，由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认购，新增股份认购款中 15,000,000 元计入公司实收股本，剩余 3,000,000 元纳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新股发行、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为 30,000,000 股，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5 年 8 月 25 日，深圳市市监局出具编号为[2015]第 6841187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本次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与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总数（万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爱东	1,078.50	35.95	净资产、货币
2	黄燕生	638.70	21.29	净资产、货币
3	付雪金	450.00	15.00	净资产、货币
4	夏侯方	150.00	5.00	净资产、货币
5	张振梅	99.60	3.32	净资产、货币
6	李劲毅	90.00	3.00	净资产、货币
7	刘 华	90.00	3.00	净资产、货币
8	任子春	63.00	2.10	净资产、货币
9	麦瑞超	60.00	2.00	净资产、货币
10	黄建生	45.00	1.50	净资产、货币
11	刘兴泉	45.00	1.50	净资产、货币
12	郑朝军	32.40	1.08	净资产、货币
13	刘金花	30.00	1.00	净资产、货币
14	任子永	30.00	1.00	净资产、货币
15	杨 君	30.00	1.00	净资产、货币
16	陈秀娟	18.00	0.60	净资产、货币
17	徐光明	16.80	0.56	净资产、货币
18	何晓梅	15.00	0.50	净资产、货币
19	陈 静	9.00	0.30	净资产、货币
20	黄裕昌	9.00	0.30	净资产、货币
合计		3000	100	——

（三）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公司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冻结、质押或者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转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门市华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华高新材料的设立

2015年7月16日，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06840717）名称预核登记[2015]第 07150007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使用“海门市华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7日，华高新材料股东决议：制定公司章程、任命王爱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任命李佳奇担任公司的监事。

2015年7月17日，华高新材料执行董事作出决定，聘任王爱东为公司经理。

根据《海门市华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对华高新材料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出资方式、组织架构、法定代表人等事项进行了规定。根据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由深圳市鑫昌龙润滑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独资设立。

2015年7月17日，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编号为（06840717）公司设立[2015]第 07170003 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华高新材料现持有公司持有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南通市海门市包场镇港西大道 999-8 号内 5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王爱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起；经营范围为纳米材料、光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鑫昌龙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华高新材料的关系

姓名	本公司现任职务	与华高新材料关系
----	---------	----------

王爱东	董事长、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黄燕生	董事、副总经理	——
付雪金	董事、副总经理	——
张振梅	董事	——
郑朝军	董事	——
徐光明	监事会主席	——
陈圆媛	监事	——
陈 静	监事	——
耿久艳	董事会秘书	——
李佳奇	财务负责人	监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华高新材料不存在关联关系。

3、华高新材料的生产经营情况

华高新材料的经营范围为纳米材料、光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高新材料尚处于筹建阶段。

4、华高新材料的环保及守法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华高新材料目前尚处于筹建阶段，暂时不具备申请环评批复的条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及在海门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hmhbj.gov.cn/>）检索，并未发现海门新材料存在因环保或其他情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此，华高新材料及王爱东承诺：“（1）在具备申请环评批复的条件后，华高新材料将及时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请环评批复，履行环保职责；（2）华高新材料承诺将在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和许可后再投入生产运营，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3）王爱东极力督促华高新材料履行上述承诺，并对该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华高新材料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主营业务明确，不存在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公司经核

准的经营范围如下：光电缆填充油膏、绝缘材料、特种润滑脂、工业润滑油、金属加工油、防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上均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品及其他须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前置审批项目）；润滑油的科技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查验，公司自1996年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生了五次经营范围的变更。

1、2004年10月，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1996年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和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

2004年10月1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工业润滑油、金属加工油、防锈材料的加工和销售；润滑油的科技开发（以上均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品及其他须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前置审批项目）；

2004年10月18日，公司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对章程中记载的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

2004年10月26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

2、2007年2月，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07年2月27日，深圳市宝安区交通局颁发了编号为深报交许字（2007）779号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决定对公司予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

2008年1月3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工业润滑油、金属加工油、防锈材料的加工和销售；润滑油的科技开发（以上均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品及其他须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前置审批项目）及普通货运；

2008年1月31日，公司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对章程中记载的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

2008年2月1日，深圳市工商局宝安分局核准了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3、2014年1月，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1月17日，鑫昌龙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经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光电缆填充油膏、工业润滑油、金属加工油、防锈材料的销售；润滑油的科技开发（以上均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品及其它须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前置审批项目）。光电缆填充油膏、工业润滑油、金属加工油、防锈材料的加工；普通货运。

2014年1月17日，公司股东王爱东签署了新章程。

2014年1月24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4、2014年12月，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12月，有限公司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光电缆填充油膏、工业润滑油、金属加工油、防锈材料的销售；润滑油的科技开发（以上均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品及其它须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前置审批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光电缆填充油膏、工业润滑油、金属加工油、防锈材料的加工；普通货运。

2014年12月10日，深圳市市监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12月12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发了编号为[2014]第82706429号《变更（备案）通知书》，核准了此次经营范围的变更。

5、2015年5月，第五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3月13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出具编号为深交许（港货）[2015]545号《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决定注销公司的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并注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公司提供《道路运输业户歇业注销通知书》，同意公司停止从事道路运输。

2015年5月11日，鑫昌龙有限股东王爱东作出公司变更决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光电缆填充油膏、绝缘材料、特种润滑脂、

工业润滑油、金属加工油、防锈材料的研发与销售；润滑油的科技开发（以上均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品及其它须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前置审批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光电缆填充油膏、绝缘材料、特种润滑脂、工业润滑油、金属加工油、防锈材料的生产。

2015年5月11日，公司股东王爱东、黄燕生、付雪金、张振梅、刘金华、刘华、陈秀娟、徐光明、何晓梅、杨君、任子永、刘兴泉、李劲毅、任子春、黄建生、郑朝军、夏侯方、麦瑞超、陈静、黄裕昌签署了新章程。

2015年5月11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鑫昌龙有限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业经鑫昌龙有限股东会审议和有关工商登记机关的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并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半流体填充油膏、润滑油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所述，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四）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许可及其他资质认证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核，鑫昌龙股份目前持有以下与公司运营相关的业务资质证书：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备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403160BT7	深圳对外贸易经营者管理备案登记机关	2014.12.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160BT7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4.12.29	长期有效

备注：

公司工商注册登记营业范围中包括“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按照现行法

律、法规的规定，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需要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但公司目前实际上尚未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仅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尚未取得《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对此，2015年8月28日，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爱东出具《承诺函》，承诺：“1、公司未来若从事经营范围所载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等证照、手续，以获得从事相关业务的全部资质；2、若因办理相关资质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核，鑫昌龙股份目前持有还获得如下资质认证：

证照名称	证照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备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TC04913 Q10177R0 S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13.03.20	有效期至 2016.03.1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TC04913 E10057R0 S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13.03.20	有效期至 2016.03.19
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GR201444 20051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4.07.24	有效期为3年

公司系由鑫昌龙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登记名称为鑫昌龙有限的资质证书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五）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从事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等活动。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279001T），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者清算、终止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已经工商等相关部门核准，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鑫昌龙股份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王爱东	1078.50	35.9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目前的董事共 5 人，分别为：王爱东、黄燕生、付雪金、张振梅、郑朝军，其中王爱东为董事长。监事共 3 人，分别为：徐光明、陈静、陈圆媛，其中徐光明为监事会主席，陈圆媛为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王爱东，副总经理付雪金、黄燕生，财务负责人李佳奇，董事会秘书耿久艳。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道顿油品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配偶控制企业
深圳市坤辰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注 1）	股东投资企业
黄燕生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付雪金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夏侯方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任 辉	控股股东王爱东配偶
张振梅	持股 3.32% 的股东、董事
深圳祈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对外兼职的企业
上海佑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中龙杭川(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深圳市凤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对外兼职的企业
深圳国网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对外兼职的企业
南昌县昌隆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江西梧桐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深圳市金昌隆颖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对外投资的企业

注 1: 报告期内曾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爱东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王爱东持有该公司 60% 的股权, 其配偶任辉持有该公司 40% 的股权, 该公司 2015 年已被全部转让。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5] 020127 号),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 月至 5 月 (元)	2014 年度 (元)	2013 年度 (元)
深圳市道顿油品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399,177.20	—

2014 年度, 公司因采购原材料而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交易双方根据各自的生产经营需要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以订单等书面形式作出, 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不存在损害鑫昌龙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方以预付款的方式向公司支付价款总计人民币 399,177.20 元, 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关联企业尚需偿还公司贷款共计人民币 822.8 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述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本所律师认为, 该关联交易仅为偶发性交易, 且价格公允, 不对公司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2、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确认租赁费		
				2015年1月至5日(元)	2014年(元)	2013年(元)
王爱东	房屋	2014.05.01	2024.04.30	27,500.00	44,000.00	—

备注：

2014年4月14日，股东王爱东的配偶任辉与中山市天润盛兴五金建材城有限公司签订《天润盛兴五金建材城认购书》，认购位于中山市阜沙镇东阜公路牛角路段中山市天润盛兴五金建材城5栋7号商铺，建筑面积为126.63平方米。2014年4月29日，股东王爱东与鑫昌龙有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股东王爱东将该套房屋提供给鑫昌龙有限作经营办公之用。房屋租金为每月人民币5000元，按年度结算，租赁期自2014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止。

据公司说明，该租赁房屋系由鑫昌龙有限承租并提供给报告期内关联方中山鑫昌龙实际使用，因中山鑫昌龙已于2015年5月27日被申请注销，该《房屋租赁合同》已不再履行。该房屋租赁价格系按照市场定价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的主合同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爱东	500,000.00	主债务届满之日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6个月	《公司人民币贷款合同》(WHBC-SZB-927900-770)	是
王爱东、任辉	600,000.00	主债务届满之日	主债务届满之日起6个月	《小东主人民币最高额度贷款合同》(WHBC-SZB-927900-771)	否
王爱东、任辉	8,000,000.00	担保合同履行之日起	担保合同履行之日起6个月	《担保协议书》(A201402168)	否

备注：

(1) 2013年3月22日，鑫昌龙有限与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签订编号为 WHBC-SZB-927900-770 的《公司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21 日或至贷款额度被完全提取或取消之日（以发生在先者为准），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人民币 50 万元的贷款额度。”2013 年 4 月 2 日，永亨银行向公司提供贷款人民币 50 万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该笔借款已还清。

(2) 2014 年 11 月 7 日，鑫昌龙有限与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WHBC-SZB-927900-771 的《小东主人民币最高额度借款合同》，约定，“自 2014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止，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人民币 100 万元的贷款额度。”2014 年 11 月 17 日首次提款 60.00 万元，期限 2 年，年利率 21%，公司股东王爱东、任辉夫妇追加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偿还款本息共计人民币 154,156.95 元。

(3) 2014 年 12 月 18 日，鑫昌龙有限与北京银行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 0256797 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予公司人民币 8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提款期为合同订立之日起 12 个月，约定每季归还本金 30 万元，余额到期一次还清，最后到期日须还清所有本金，贷款期限内按季不等额还本。最后到期日须付清所有利息，贷款期限内按月定日（每月 21 日）付息。”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A201402168 的《担保协议书》，约定股东王爱东及其配偶任辉作为反担保人，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4、关联方往来情况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预付账款	深圳市道顿 油品技术有 限公司	822.80	822.80	—

如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款项已全部支付完毕。本所律师认为，该关联交易仅为偶发性交易，且价格公允，对公司挂牌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5.31	2014.12.31	2013.12.31	履行情况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其他应付款	王爱东	14,237,902.45	13,302,922.78	8,839,927.64	正在履行
其他应付款	任辉	2,245,567.07	6,721,843.00	3,010,200.00	正在履行
其他应付款	黄燕生	3,000,000.00	—	—	履行完毕
其他应付款	付雪金	1,500,000.00	—	—	履行完毕
其他应付款	坤辰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履行完毕
其他应付款	张振梅	50,000.00	—	—	履行完毕

备注：

(1) 2015年8月3日，公司与股东王爱东、股东黄燕生、股东付雪金以及任辉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股东王爱东已向公司提供借款共计人民币14,237,902.45元；股东黄燕生已向公司提供借款共计人民币3,000,000.00元；股东付雪金已向公司提供借款共计人民币1,500,000.00元；任辉已向公司提供借款共计人民币2,245,567.07元。前述出借人同意公司在有偿还能力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向出借人安排还款，直至清偿全部款项。

(2) 2015年8月12日，王爱东及任辉夫妇（甲方）与深圳市尚品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深圳市坤辰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杨超、股东杨特（乙方）签订《补充协议》，确认“甲、乙双方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前已经对公司、转让方（及转让方的其他关联公司）与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做了全面的了解与披露，并全部结清（或免除），甲、乙双方日后均不会对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及由此涉及的任何资产、债权等提出任何异议或因此产生任何纠纷”。由此可知，深圳市尚品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已对鑫昌龙有限欠付其人民币130,000.00元事宜有全面了解，并且确认已全部结清或免除该笔债务，并不会提出任何异议。

(3)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2015年4月30日，股东张振梅在认缴鑫昌

龙有限第一次增资的增资款人民币 33.2 万元时，未在向鑫昌龙有限验资账户划款时注明“投资款”。2015 年 5 月 6 日，鑫昌龙有限将股东张振梅汇入的款项中的 28.2 万元退还给张振梅，并欠付其人民币 5 万元。2015 年 5 月 6 日，股东张振梅重新向鑫昌龙有限验资账户汇入投资款共计人民币 33.2 万元，并经深星源会计师验资，出具深星源验资[2015]43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已向股东张振梅归还上述款项共计人民币 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扩张，流动资金不足，公司在向金融机构贷款外，经管理层协商，特向股东提出借款。由于当时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规模较小，公司治理尚不够健全，没有针对关联交易进行具体的制度规定，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对于向股东的借款，股东自愿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公司将筹措的款项用于企业的日常经营，并未挪作他用。此外，股东及关联方同意公司在有偿还能力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安排还款，直至清偿全部款项。另外，公司欠付股东张振梅的款项系由于前期张振梅投资时操作失误引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市坤辰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及股东张振梅均确认公司欠付其的款项已还清。

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8 日的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此外，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今后将避免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鑫昌龙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后，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制订了明确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包括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爱东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和离任后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本

人或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制企业、非公司制企业如合伙、个人独资企业，或任何其他类型的营利性组织，以下均简称“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已建立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保障措施。

6、报告期内关联决策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 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015 年 8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追溯确认的议案》，对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溯确认。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 201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公允、合理；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已建立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保障措施。

（三）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爱东，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此外，公司其他股东兼职的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完全不同，经与其他兼职股东确认，均承诺未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爱东除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除鑫昌龙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及道顿五金外，没有投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爱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3、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4、本人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7、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可能。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租赁房产

1、2009 年 5 月 4 日，鑫昌龙有限与深圳市松元厦向西股份合作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深圳市松元厦向西股份合作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

道松元厦社区向西新围山工业区 C 栋厂房出租给鑫昌龙有限，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租赁期间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29 日止，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32000 元，租赁房屋用途为工业。2009 年 5 月 19 日，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对《房屋租赁合同》进行了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承租村办实体松元厦公司提供的厂房为集体土地上所建房屋，因历史原因松元厦公司未取得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对于房屋的出租，2015 年 6 月 24 日松元厦公司出具《承诺函》：“1、我司承诺对租赁房产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房屋租赁合同》的签订已经过本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获得本公司股东会合法有效的授权，本公司有权将租赁房产进行出租；2、经本公司的内部决策，并经过鑫昌龙公司的同意，我司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实际按照每月 18150 元的标准向鑫昌龙公司收取租金，我司不会因此产生任何异议；3、我司承诺在租赁期内不会对租赁房产进行拆迁、改建、扩建，并确保鑫昌龙公司于承租期内继续合法使用租赁房产；4、我司在任何时候均不会对上述房产的租赁产生任何异议或因此产生任何纠纷。如因租赁期限内因租赁房产的合规性给鑫昌龙公司造成损失的，我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鑫昌龙股份全资子公司华高新材料已授权付雪金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与江苏佳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江苏佳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坐落于海门市海门港新区港西大道 999 号-8 公司厂区内 5 号及 6 号车间、2 号办公楼底层东侧六间房屋出租给华高新材料。根据华高新材料提供的该承租房产的房地产权证，证实出租人为该承租房产的所有权人，房产上不存在其他抵押等担保以及第三人权益。因此，若出现上述产权瑕疵，导致鑫昌龙股份于租赁合同到期前搬迁的，上述房产可作为备用，并依法搬迁。并且，鑫昌龙股份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公司生产设备绝大部分均属于易搬迁、安装方便的设备，搬迁的成本并不高，公司完全可以在相关部门处罚期限内完成生产线的搬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为避免鑫昌龙股份所承租的厂房因产权瑕疵而导致公司在合同到期前搬迁风险，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爱东

出具承诺：“1、若出现前述情形，本人愿意寻找搬迁厂址，承担鑫昌龙公司搬迁所需的全部费用并以其他自有资金足额补偿鑫昌龙公司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2、本人愿意以自有资金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如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承担经济损失，并不会影响本人作为鑫昌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导致鑫昌龙公司报告期内股权结构的任何变化；3、本承诺函的承诺期限与厂房租赁期限一致，即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2018年4月29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上述租赁房产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是，根据出租人松元厦公司出具的承诺，以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王爱东的承诺公司上述租赁房产瑕疵对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查询系统（<http://sbj.saic.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使用类别	取得方式	专用权期限
1		1443348	第4号	原始取得	2010.09.14-2020.09.13
2		6104564	第4类	原始取得	2010.02.07-2020.02.06
3	Gemstone 格美斯通	6324224	第4类	原始取得	2010.05.14-2020.05.13
4		12776350	第17类	原始取得	2015.04.07-2025.04.06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商标的取得均已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系由鑫昌龙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鑫昌龙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原申请人为鑫昌龙有限的相关商标及商标申请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三）实用新型专利权

根据鑫昌龙股份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www.cpquery.gov.cn/>）所作的独立核查，确认鑫昌龙有限名下拥有2项实用新型专利，不存在许可他人及设定质押的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1	分段调和装置	原始取得	ZL 2013 2 0219483.5	2013.04.23	实用新型	10 年
2	自动抽油装置	原始取得	ZL 2013 2 0219528.9	2013.04.26	实用新型	10 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专利的取得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现有专利权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依法缴纳专利年费；上述专利未许可他人使用，该等专利权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系由鑫昌龙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鑫昌龙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原登记权利人为鑫昌龙有限的相关专利权证书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四）ICP 备案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www.mii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的查询结果，公司已进行 ICP 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审核通过时间	网站首页网址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2014.12.08	www.xclrh.com	xclrh.com	粤 ICP 备 12045683 号-1
2	2014.12.08	www.xclrh.com	xclrh.com	粤 ICP 备 12045683 号-1
3	2014.12.08	www.鑫昌龙.com	鑫昌龙.com	粤 ICP 备 12045683 号-1
4	2014.12.08	www.金格耐.com	金格耐.com	粤 ICP 备 12045683 号-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万网（<http://wanwang.aliyun.com/>）的查询结果，公司名下有如下域名：

序号	域名	证书名称	有效期	发证机构
1	gl-xcl.com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2015.05.07-2016.05.07	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对上述域名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上述域名系鑫昌龙有限注册取得，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鑫昌龙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原申请人为鑫昌龙有限的域名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五）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4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取得方式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1	混合配比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3SR128727	2011.12.05	2013.11.19
2	加温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3SR126545	2012.12.02	2013.11.15
3	输送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3SR126549	2012.07.15	2013.11.15
4	运行速度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3SR141319	2013.06.08	2013.12.09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著作权的取得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对上述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公司未许可他人使用上述著作权，该等著作权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系由鑫昌龙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鑫昌龙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公司承继，原登记权利人为鑫昌龙有限上述著作权证书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127号）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5.05.31账面净值 (元)	2014.12.31账面净值 (元)	2013.12.31账面净值 (元)
机器设备	382,463.99	436,223.80	446,998.64
办公家具	1,939.21	1,939.21	5,622.94
电子设备	42,355.06	18,214.59	35,547.71
运输设备	271,455.27	298,775.44	195,271.78
合计	698,213.53	755,153.04	683,441.07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公司自行购置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财产受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提交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财产无受限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或即将履行的或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合同金额 90 万元以上）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编号	产品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外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1226C-1	合成橡胶	1,113,106.68	2014.08.25	履行完毕
2	上海外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1973D	合成橡胶	1,441,096.74	2014.12.17	履行完毕
3	上海外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1827D R-4	合成橡胶	1,445,830.56	2015.01.19	正在履行
4	上海外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1827D R-5	合成橡胶	1,398,811.68	2015.02.04	正在履行
5	上海外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1827D R-6	合成橡胶	2,891,661.12	2015.03.30	正在履行
6	上海外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1827D R-8	合成橡胶	1,358,845.63	2015.05.25	正在履行
7	上海外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1827D R-9	合成橡胶	1,405,864.51	2015.06.15	正在履行
8	上海外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1827D R-10	合成橡胶	2,764,710.14	2015.06.30	正在履行
9	海南汉地阳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HDS-XS HT1402 0027	工业白油	1,900,000.00	2014.02.17	履行完毕
10	海南汉地阳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HDS-XS HT1403 0075	工业白油	1,892,000.00	2014.3.20	履行完毕
11	海南汉地阳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HDS-XS HT1405 0058	工业白油	1,894,000.00	2014.05.26	履行完毕
12	海南汉地阳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HDS-XS HT1407 0002	工业白油	1,118,400.00	2014.07.01	履行完毕
13	海南汉地阳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HDS-XS HT1407	工业白油	932,000.00	2014.07.10	履行完毕

		0029				
14	海南汉地阳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HDS-XS HT1407 0123	工业 白油	1,106,400.00	2014.07.31	履行完毕
15	海南汉地阳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HDS-XS HT1408 0016	工业 白油	1,084,800.00	2014.08.04	履行完毕
16	海南汉地阳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HDS-XS HT1408 0068	工业 白油	1,106,400.00	2014.08.15	履行完毕
17	海南汉地阳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HDS-XS HT1400 026	工业 白油	1,106,400.00	2014.10.10	履行完毕
18	海南汉地阳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HDS-XS HT1412 0256	工业 白油	912,000.00	2014.12.17	履行完毕
19	海南汉地阳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HDS-XS HT1504 0021	工业 白油	1,882,200.00	2015.04.07	履行完毕
2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广东销售分公司	—	中海 油\II 150N\ 加氢 基础 油	929,280.00	2015.02.02	履行完毕
21	广州吉盛科技润滑有限公司	JS20140 91501	台塑、 中海 500N 、中海 150N 、 150S N基 础油	943,200.00	2014.09.15	履行完毕
22	广州吉盛科技润滑有限公司	XCL-14 092401	台塑 500N (II)	1,086,000.00	2014.10.24	履行完毕
	茂名新海湾石油	ZY2015	茂名5	976,320.00	2015.01.16	履行完毕

23	化工有限公司	0116008	号白油			
24	派克奇塑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PKQ20150326	吨袋	950,000.00	2015.03.26	履行完毕
25	中海油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HYXS-SZH2G/13X-JCY-135	基础油	920,000.00	2013.10.11	履行完毕

2、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 46 万元以上）

序号	采购商名称	合同编号	产品内容	销售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成都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	CGDD-006	纤膏、 缆膏	1,261,250.00	2014.12.03	履行完毕
2	成都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	CGDD-005	纤膏、 缆膏	2,694,000.00	2015.02.04	履行完毕
3	成都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	CG-2015-03-001	纤膏、 缆膏	679,415.50	2015.03.04	履行完毕
4	成都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	CG-2015-03-002	纤膏、 缆膏	832,598.60	2015.03.17	履行完毕
5	成都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	CGDD-014	缆膏、 纤膏	496,526.60	2015.04.22	履行完毕
6	广东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P00RD003653	纤膏、 缆膏	538,308.00	2014.06.05	履行完毕
7	广东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P00RD003854	纤膏、 缆膏	571,160.00	2014.06.28	履行完毕
8	广东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P00RD004166	纤膏、 缆膏	542,464.00	2014.07.26	履行完毕
9	广东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P00RD004747	纤膏、 缆膏	539,392.00	2014.09.16	履行完毕
10	广东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P00RD004996	纤膏、 缆膏	567,680.00	2014.10.07	履行完毕

11	广东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P00RD005338	纤膏、 缆膏	461,120.00	2014.10.30	履行完毕
12	广东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P00RD005894	纤膏、 缆膏	676,800.00	2014.12.10	履行完毕
13	广东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P00RD006149	纤膏、 缆膏	496,800.00	2014.12.24	履行完毕
14	广东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P00RD006508	纤膏、 缆膏	951,750.00	2015.01.19	履行完毕
15	广东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P00RD006639	纤膏、 缆膏	634,500.00	2015.01.29	履行完毕
16	广东亨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CGDD-003	纤膏、 缆膏	470,000.00	2015.02.01	履行完毕
17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HT0101001	缆膏	1,220,000.00	2014.01.01	履行完毕
18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阻水 缆膏	1,180,000.00	2014.06.25	履行完毕
19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XHJ0406 -01	阻水 缆膏	512,500.00	2015.04.06	履行完毕
20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纤膏	1,393,900.00	2015.04.14	履行完毕
21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纤膏	1,685,400.00	2015.04.29	履行完毕
22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阻水 缆膏	660,100.00	2015.05.07	履行完毕
23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纤膏	820,000.00	2015.05.20	履行完毕
24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SDG20140924 -393	缆膏	480,000.00	2014.09.24	履行完毕

25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SDG20150423-227	纤膏	567,000.00	2015.04.23	履行完毕
26	四川通光光缆有限公司	SCTG-XCL2014003	纤膏、缆膏	463,620.00	2014.11.12	履行完毕

3、银行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企业信用报告》(No.B201507140087999699)，截至2015年7月14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共2项，借款总额为人民币16,490,000.00元，待偿金额为人民币2,849,9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贷金额(万元)	待偿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025683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合同	19	—	2014.12.18-2015.12.18	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025679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综合授信合同	800(贷款类3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500万元)	贷款类24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500万元	2014.12.18-2015.12.18	担保	正在履行
3	025787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借款合同	300	240	2014.12.25-2015.12.25	担保	正在履行
4	WHBC-SZB-927900-771	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小东主人人民币最高额度贷款合同	100(首次提款60万元)	44.99	2014.11.06-2019.11.06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5	WHBC-SZB-927900-770	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司人民币贷款合同	50	—	2013.03.22-2013.05.21或额度被完全提取、取消之日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14TL1000239N	东亚银行(中国)有	人民币贷	280	—	2010.12.06-2015.12.05	抵押担保	履行

		限公司深圳分行	款合同					完毕
7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400	——	2013.09.22-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合计				164.90	284.99	——	——	——

4、其他借款合同

序号	出借人	借款金额（元）	签订日期	借款原因
1	王爱东	14,237,902.45	2015.08.03	生产经营需要
2	黄燕生	3,000,000.00	2015.08.03	生产经营需要
3	付雪金	1,500,000.00	2015.08.03	生产经营需要
4	刘全根	344,251.16	2015.08.03	生产经营需要
5	任 辉	2,245,567.07	2015.08.03	生产经营需要

备注：

2015年8月3日，刘全根（甲方）与鑫昌龙股份（乙方）签订《借款合同》，经双方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乙方欠付甲方人民币共计344,251.16元，甲方同意乙方在有偿还能力的情况下，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向甲方安排还款，直至偿还全部款项。

5、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权人	保证人/抵押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担保的主合同
1	质押合同	0256834-00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鑫昌龙有限	19	2014.12.18-2015.12.18	质押	履行完毕	《借款合同》 0256834
2	担保协议	A201402168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王爱东、任辉	800	未约定，遵循法定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履行	抵押	正在履行	《综合授信合同》 0256797

						之日起 6个月			
3	保证 合同	--	永亨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王爱 东、任 辉	60	未约 定, 遵 循法定 担保期 限, 自 主债务 届满之 日起6 个月	保证	正在 履行	号《小东 主人民 币最高 额度贷 款合同》 WHBC- SZB-927 00-771
4	个人 担保书	--	永亨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王爱东	50	未约 定, 遵 循法定 担保期 限, 自 主债务 届满之 日起6 个月	保证	履行 完毕	《公司 人民币 贷款合 同》 WHBC- SZB-927 900-770

6、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产权 证明	地址	面积 (m2)	租赁期限
1	深圳市松元 夏向西股份 有限公司	公司	无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 街道松元夏社区向 西新围山工业区C 栋厂房	4,000	2009.05.01- 2018.04.29
2	王爱东	公司	合同	中山市天润盛兴五 金建材城5栋7号、 8号商铺	126	2014.05.1- 2024.04.30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及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除本章提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外,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282,150.00 元，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总额为 22,890,232.10 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股份制改制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股份公司改制后进行了一次增资扩股外，公司自股份制改制以来，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

（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变化，重大收购或者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公司章程最近两年的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1、2014 年 1 月 17 日，鑫昌龙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股权转让以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等事项（“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一）鑫昌龙有限的设立及股权演变”、“八、公司的业务（二）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其后，公司就上述事项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就本次决议事项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2014 年 12 月，鑫昌龙有限股东王爱东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变更公司住址、经营范围等事项，并修改公司章程，就本次决议事项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3、2015 年 5 月，鑫昌龙有限股东王爱东作出决议，同意增资扩股、变更公司

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企业类型，并启用新的公司章程。鑫昌龙有限已就本次决议事项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新的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

4、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和范围、公司形式、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修改等方面作出详细和明确的规定。2015年7月18日，鑫昌龙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鑫昌龙股份设立的一系列决议，其中包括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的鑫昌龙股份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登记备案。

5、2015年8月18日，鑫昌龙股份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增资扩股事宜通过了相关决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5年8月25日，该章程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登记备案。

6、2015年8月20日，鑫昌龙股份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自公司股票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情形。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于2015年7月1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投资

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

公司于2015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三会召开及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股改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并出具书面声明，保证公司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改后，公司所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除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外，还设置了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会务与信息披露，同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与制度。鑫昌龙股份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1、鑫昌龙股份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现任职务	任期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职务
王爱东	董事长、总经理	三年	深圳市道顿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监事
			海门市华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付雪金	董事、副总经理	三年	南昌县昌隆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江西梧桐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姓名	本公司 现任职务	任期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职务
			深圳市金昌隆颖实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 (常务)董事、 法定代表人
张振梅	董事	三年	中龙杭川(厦门)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法定 代表人
郑朝军	董事	三年	深圳国网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深圳市凤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常务) 董事
徐光明	监事会主席	三年	上海佑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 定代表人
			深圳祈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执行总 裁

备注:

除董事张振梅、郑朝军及监事会主席徐光明外,上述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根据董事张振梅、郑朝军以及监事会主席徐光明提供的《同意兼职证明》,其签署劳动合同的单位对其在外兼职事宜均知晓,并同意前述人员在鑫昌龙股份兼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张振梅、郑朝军及监事会主席徐光明兼职或投资单位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属于不同类别,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爱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爱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鑫昌龙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爱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的单位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行为亦不影响公司人员的独立性及公司的持续经营。

2、鑫昌龙股份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王爱东，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3月至1993年7月任广东惠阳广兴陶瓷蜡烛厂担任统计员、报关员、副厂长；1994年3月至1995年7月任台湾大卫润滑油公司担任业务员、业务经理；目前担任江西峡江（深圳）商会会长，深圳市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2008年3月起至今任深圳市道顿五金配件有限公司监事。1996年10月起任鑫昌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由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5年7月18日，任期三年。2015年7月起，任海门市华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黄燕生，女，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是深圳市新材料领域高层次专业领军人才。2006年7月至2011年4月任深圳尤尼吉尔通信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1年4月起就职于深圳市科中大交通建材有限公司任研发部副总经理一职；2015年5月起任鑫昌龙有限公司的技术总工一职。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由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5年7月18日，任期三年。

(3) 付雪金，男，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获南昌市优秀企业家称号。1981年9月至1992年2月任南昌四中教研组长；2006年9月起任南昌县昌隆五金电子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10月起任江西梧桐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10月起任深圳市金昌隆颖实业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由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5年7月18日，任期三年。

(4) 张振梅，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06年10月任香港德豪嘉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06年11月至2009年8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9年9月至2015年3月任时位（厦门）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起至今任中龙杭川（厦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由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5年7月18日，任期三年。

(5) 郑朝军，男，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4月至2014年7月任理士国际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起至今任深圳国网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3月起至今任深圳市凤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常务）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由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5年7月18日，任期三年。

(6) 徐光明，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MBA学历。1993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江西合成洗涤剂股份有限公司任企管部长及董事；2002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鄂尔多斯集团山东管理公司任人力资源总监、市场部总监；2012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广州市爵士丹尼服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8月起任上海佑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月起任深圳市深圳祈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现作为公司监事，由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经监事会推举成为监事会主席，起任日期为2015年7月18日，任期三年。

(7) 陈圆媛，女，198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9月任鑫昌龙有限财务助理；2010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鑫昌龙有限客服经理；2012年10月起任鑫昌龙有限业务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由股份公司2015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5年7月18日，任期三年。

(8) 陈静，女，1987年3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初中文化。2003年3月起任鑫昌龙有限业务员、业务经理。现任公司监事，由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2015年7月18日，任期三年。

(9) 耿久艳，女，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0月至2011年10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高级审计员；2011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泰龙拉链（深圳）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7月起就职于鑫昌龙有限，其后于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董事会中选举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起任日期为2015年7月18日，任期三年。

(10) 李佳奇，男，199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

学历。2011年7月至2014年11月任上海东裕电动车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深圳理士奥电源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3月起任鑫昌龙有限财务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由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产生，起任日期为2015年7月18日，任期三年。2015年7月起，任海门市华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情况的声明，其本人未与其他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的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记录，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函等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鑫昌龙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二) 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鑫昌龙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1、经核查，鑫昌龙有限设立时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王爱东、王素希、邹九香，王爱东为鑫昌龙有限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监事为王明霞。

2、2014年1月因公司股权变动，公司决议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王爱东为鑫昌龙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为王明霞。

3、2015年7月18日，鑫昌龙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爱东、黄燕生、付雪金、张振梅、郑朝军为鑫昌龙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徐光明、陈静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圆媛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日，鑫昌龙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王爱东为鑫昌龙股份董事长，聘任王爱东为鑫昌龙股份总经理、黄燕生、付雪金为副总经理、李佳奇为财务负责人，聘任耿久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日，鑫昌龙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

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选举徐光明为鑫昌龙股份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四) 管理层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管理层出具的《深圳市鑫昌龙润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管理层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况：

“1、最近二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二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其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其任职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鑫昌龙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登记情况

1、鑫昌龙股份税务登记情况

因深圳已实行“三证合一”制度，2015年7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279001T的《营业执照》。

2、鑫昌龙股份控股子公司华高新材料税务登记情况

2015年7月21日，华高新材料取得江苏省海门市国家税务局以及南通市海门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编号：海门国税七字320684346313725号）。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127号）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鑫昌龙股份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

及其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鑫昌龙股份全资子公司华高新材料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印花税	购销合同金额	0.0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取得编号为GR20144420051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公司自2014年（含2014年）起至2017年连续3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经查验，公司历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已在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备案，并经税务主管部门同意备案。

（四）依法纳税情况

2015年7月2日，深圳市龙华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5)第03523号):“我局暂未发现该纳税人2013-01-01至2015-05-31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及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漏缴或欠缴税款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日常环保运营的合法合规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符合ISO 14001:2004标准的环境管理体系，并取得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颁发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CTC04913E10057R0S)，该环节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关于工业润滑油的开发和加工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办公区域、作业场所的环境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3月19日。

(2) 根据原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于2004年向鑫昌龙有限核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批[2004]68384号)以及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2015年9月18日向鑫昌龙股份核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5]100649号)，核准公司从事液压油、发动机油、齿轮油、切削油、空压机油、电缆填充油膏的生产、加工。

(3) 经查阅中审亚太会计师《审计报告》以及《深圳市2015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公司最近两年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昌龙股份于2015年8月26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龙环评2015ZD173)；2015年9月18日，鑫昌龙股份取得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于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批[2015]100649号)。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2015年9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爱东出具《承诺函》，承诺“1、本人将严格督促公司依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督促公司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履行环保职责。2、若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的要求，本公司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本人将严格督促公司将及时向有关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获得环保相关全部资质。3、公司若因环保手续的办理或者排污许可证等环保资质的申领受到处罚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主动承担相关责任，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3、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是半流体填充油膏、润滑油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10月26日修订）规定，公司半流体填充油膏业务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润滑油业务属于“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C2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半流体填充油膏业务属于“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业”（C3921）；润滑油业务属于“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C25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半流体填充油膏业务属于“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业”（C3921）；润滑油业务属于“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C2511）。

公司产品生产均为常温常压下对原料的物理调配，在混合搅拌过程中不会发生化学反应。产品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喷漆、酸洗、磷化、电镀、印刷、丝印、清洗等表工序，产品生产为物理搅拌分装、不涉及化学反应，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深圳市政府在线公布的《深圳市2015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并非深圳市2015年重点排污单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制定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遵守了相关环保规定，合法合规；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出现任何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规的行为，没有发生过任何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也没有受过环保部门的处罚。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1、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所处的通信系统设备制造业行业、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建立并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根据国家有关规章制度，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一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此加强公司的安全生产，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一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法律、法规及指导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的，包括了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等预案，并由指挥部和专业队组成应急救援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担任指挥部总指挥。

3、加强人员的安全意识。对在岗工人的安全教育做到经常化，进行安全知识培训、学习，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把安全生产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

4、配置完备的劳动防护用品。根据各岗位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劳动保护用品，以确保职工劳动生产过程的安全与健康。

5、2015 年 9 月 15 日，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办事处劳动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证明“鑫昌龙股份为本辖区内正常经营的合法主体，自 2013 年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须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合法合规。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CTC04913Q10177R0S），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 9001: 2008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为工业

润滑油的开发和加工，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3月19日。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四）公司的技术标准及核心技术人员

1、公司的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目前执行的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YD/ 839.3-2000	通信电缆光缆用填充和涂敷复合物第3部分：冷营业型填充复合物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2015年9月6日向深圳市中小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5〕1304号）：“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违法违规信息系统，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管理（包括工商、质量监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2013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行业技术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黄燕生和蓝云燕。

黄燕生，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一）公司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蓝云燕，女，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8月至2011年3月任职武钢重工集团有色车间技术员，主要负责铜合金方面的研究工作。2011年4月到2012年3月任厦门友达光电公司制程工程师。2012年4月到2015年3月任厦门虹鹭钨钼工业有限公司分析工程师，主要负责客户投诉分析以及新产品测试分析；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研发工程师，主要负责产品项目开发。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

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前任职单位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八、公司的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障

（一）公司劳动人事及社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人事档案》，鑫昌龙股份目前在职员工总数为 57 人，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市社会保险费缴交明细表》及公司出具的《公司社保、公积金购买情况说明与承诺》，因部分员工刚入职或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部分员工已购买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或其他个人原因，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员足额购买社保、缴纳社保费用的情形。

（二）公积金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员足额缴存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起为上述 57 名职工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编号：15090900080417），公司（住房公积金账号 1013257748）住房公积金账户状态正常，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三）关于规范公司劳动人事、社保、公积金的措施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公司社保、公积金购买情况说明与承诺》：“1、公司将在充分尊重员工意愿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起，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员工足额购买社会保险； 2、自 2015 年 9 月起，公司不再为非公司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3、自 2015 年 9 月起，公司为全体员工购买住房公积金； 4、若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前未及时足额进行补缴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公司将按照上述部门要求及时为该人员足额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滞纳金等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此承诺承担

连带责任。”

2015年8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爱东出具《关于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的承诺》，承诺：“1、如果公司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在本次申请挂牌前未及时足额为所聘用的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人将督促公司按照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若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鑫昌龙股份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告）与湖北斐运宝工贸有限公司、十堰邦强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王国强（被告）发生一起买卖合同纠纷，被告欠付公司贷款人民币3,698,200.00元；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目前该案因公司暂时无法提供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业已终结执行。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127号《审计报告》，公司已将该笔款项作为坏账处理，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笔未收款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或执行情况不会对公司此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保证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公司申请股票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挂牌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昌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卢跃峰
卢跃峰

经办律师(签字) 戎魏魏
戎魏魏

胡欣然
胡欣然

2015年9月23日